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蘇靜好

電話：7995678#3059

傳真：7406585

電子信箱：ymt91094@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63709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23079038\_10637097100A0C\_ATT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訂定「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38295C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學人員，建立其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獎勵制度，鼓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爰教育部訂定旨揭要點，請公告周知。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全)、高雄市私立幼兒園(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均紙本)

